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就以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院内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HQ2025028

二、项目名称：医疗物资低空运输服务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项） | 采购预算（元） | 服务期 |
| 1 | 医疗物资低空运输服务 | 1 | 100000.00 | 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低空运输起降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医疗物资低空运输起降服务，全年最高可支持1200次无人机起降飞行 |

注：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未报价或报价为零的都包含在总价内，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或者采购总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号码并且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  |  |  |
| --- | --- | --- |
| 顺序 | 资格证明文件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 |
| 2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栏要求材料3点中其中一点即可） | l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如为2025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l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l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加盖其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
| 5 | 其他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4日每天8: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3月24日14:30-15: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七、开标会：

1、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2、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3、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东路23号（门诊4楼）

八、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路23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7-88387160    邮箱：synyzbcg@163.com

九、咨询答疑：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院。

十、采购监督：

监督电话：0757-88386029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03月07日

附件1：             投标函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根据《采购公告》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报名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出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2.我方已认真阅读了采购公告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7.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9.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12.我方承诺项目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签名需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附件2：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